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发展需要，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申请授信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提供担保，利于被担保对象的正常经营，提高其融资能力。由于被担保对象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

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可以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调整和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本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田宇、殷哲、常国栋、董延安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